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11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蔡雪峰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

中华北大街

被执行人文

中华北大街

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陈天素、刘志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84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天素名下位于正定县北早现乡雕桥村中华北大街588号绿景苑14-1-1801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5185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辛 毅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王 颖

